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27.50 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8 元 / 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99 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7.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 / 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2、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 / 股；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7.50 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83%	0.04%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90%	0.03%
陶玉岭	副总裁	120	2.90%	0.03%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42%	0.02%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2.18%	0.02%
黄坤	人力资源总监	90	2.18%	0.02%
李爽	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	90	2.18%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 人）		2,517.50	60.85%	0.56%
合计		3,327.50	80.43%	0.74%

注：a.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b.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目前担任职务情况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的顺序，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纳入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中合并披露。

d.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饲料总销量不低于 3,000 万吨；或以 2021 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 6,500 万吨；或以 2021 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85%；或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 10,500 万吨；或以 2021 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35%；或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 6,500 万吨；或以 2021 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85%；或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 10,500 万吨；或以 2021 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35%；或 2023 年至 2024 年累计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

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 Rn= 实际完成值 / 业绩考核目标值，R1 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 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 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R1≥100%或 R2≥100%或 R3≥100%	X=100%
100%>R1≥80%或 100%>R2≥80%或 100%>R3≥80%	X=80%
R1<80%且 R2<80%且 R3<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考核结果（K）	100≥K>95	95≥K>85	85≥K>75	75≥K>65	K≤6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100%			50%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9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4,13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7.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9.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总人数为 199 人，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327.50 万股，占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4%。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0076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明贵、陈兴垚、陶玉岭、兰佳、王普松、黄坤、李爽，其他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等共计 19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265,534,5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015,00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05,476,463.00 元，实施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49,290,009.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538,751,463.00 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1,298.00	33,275,000.00	37,656,29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03,798.00	0	3,503,79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7,500.00	33,275,000.00	34,152,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095,867.00	0	4,501,095,867.00
总股本	4,505,477,165.00	33,275,000.00	4,538,752,165.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538,752,16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11 元 / 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0076 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57,40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数 57,398,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84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3,838,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弋、赵依格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 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98,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414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4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0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7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